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1 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26%的股权以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持有的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合计为宏投网络 51%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6-072、临 2016-077、2016-081 号公告）。

二、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说明函》，因品田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生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但是其银行账户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未及时予以变更，导致品田投资未能按照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及宏投网络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

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的时间进度如期办理相关开户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及宏投网络共同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目前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进度及实际情况，对《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第 2.3.2 条进行了补充修改，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应当于品田投资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品田投资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A”），且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A 内，《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为了保持付款及相关交割工作进度的一致性，经协商，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及宏投网络共同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品田投资目前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进度及实际情况，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第 2.3.2 条进行了补充修改，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应当于宏达矿业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宏达矿业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B”），且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B 内，《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补充修改的内容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所达成，各方确认该等补充修改不构成对原协议的违约。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